

山东理工大学纪委 监察专员办公室

纪委函〔2020〕7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清廉如水”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 2020 年度“清廉如水”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守初心、知敬畏、扬正气、担使命

二、参加范围

全体师生员工

三、作品形式与报送要求

作品分为文学类、书画摄影类、艺术设计类、网络新媒体类四个大类。

（一）文学类

开展廉政短信、廉政标语征集活动，字数 70 字以内。作品必须反映活动主题，立意新颖，内容健康，文字精炼，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报送要求：电子版为 Word 格式，正文仿宋三号字，行距固定值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毫米。

（二）书画摄影类

1. 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2. 绘画作品：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以及各类综合性绘画等，尺寸不超过对开（约 53cm×76cm）。

3. 篆刻作品：篆刻作品原件应交印稿 6-10 方，附两个以上边款，贴在 4 尺对开的竖式宣纸上。

4.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均可，组照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照片尺寸均为 14 寸（约 30.48cm×35.56cm），单张照片像素不小于 5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

报送要求：纸质作品不用装裱，须在作品背面用铅笔注明作者姓名、所在单位（具体到专业或班级）、作品名称和类型、尺寸（长×宽×高）、创作时间、创意说明、联系方式，其中篆刻和书法作品为草书、篆书的还需注明释文，作品背面不方便的可另附纸说明。摄影作品报送纸质原件的同时，还须报送照片电子稿，用 Word 格进行作品描述以及拍摄过程相关技术的文字介绍。

（三）艺术设计类

1. 招贴海报：A3 幅面（297mm×420mm，建议竖幅），400dpi，CMYK 模式，存储为 JPEG 的格式，图片不应大于 20MB；系列作品不得超过 3 张作品。

2. 民间艺术、数码艺术、陶艺、纸艺等作品没有具体尺寸形式要求，但应方便报送。

报送要求：报送作品实物，同时报送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包含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用 Word 格进行作品描述、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文字简介。

（四）网络新媒体类

包括微电影、动画、漫画、短视频等。作品须紧扣主题，以小见大，微言大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格式要求为 MP4，作文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动画作品要求 24 帧/秒，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需上交 MP4 格式文件及相应的 FLA 格式源文件，作文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漫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系列漫画不超过 10 张，需上交 A4 大小的 JPG 格式文件及 PSD 格式源文件。短视频作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格式要求为 MP4。

报送要求：报送作品电子版，用 Word 格式进行作品描述、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文字简介。

四、作品评选表彰

(一) 每类作品一般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并予以表彰奖励。若遇同一类参评作品数量较少且艺术水平欠佳时，该类作品不再评奖。对参赛作品量多质高的单位，设立“优秀组织单位”奖若干，并予以表彰奖励。

(二) 作品评选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成立评委会，由专家对选送作品进行认真评选，并推荐出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全省相关比赛。同时，部分优秀作品推荐给校报选登。

五、有关要求

各类选送作品必须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作者原创，且从未在其他竞赛、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内容积极健康，立意直接或间接与立德修身、廉洁文化内涵相关，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若有第三方对作品著作权提出异议，经查属实者，将取消获奖者奖励，相关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自负，与组织单位无关。

活动参与者可登录中国大学生在线(www.univs.cn)查阅第七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优秀作品启发创作思路和灵感。

各党总支(党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作品征集活动作为本年度在师生中开展廉政廉洁教育、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广大师生中进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鼓励、指导师生员工积极参与高质量创作。

各党总支(党委)从各自评选的作品中，至少选送5个作品(类别不限)参加学校优秀作品评选。请将选送的作品汇总并分类填表(详见附件)，2020年10月9日前将作品电子版U盘、

书画摄影类艺术设计类作品原件及加盖学院党总支公章的汇总表纸质版报送纪委案件管理室(鸿远楼 0732 室), 联系人: 芦焱, 联系电话: 2781029。

参评各类作品原则上不退还, 请作者自留底稿。学校对优秀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 不支付作者稿酬, 作者享有署名权。

附件: 党总支(党委)参赛作品汇总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8 日